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3,843.6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33,633.72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7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为 57.2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62.86 万元、459,086.36 万元、-54,968.07 万元及 252,166.0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81%，主要系本期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及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因发行人业务特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 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类别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15,712.43 万元及 594,636.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79%及 13.05%。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主要为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的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04%，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8,181.06 万元、610,405.99 万元及 648,90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

例为 13.12%、12.99%及 13.33%。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4%。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31%。

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规模合计金额占比较大，若金融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2.32 亿元，其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96.48 亿元，占总负债的 25.84%，占比较高，主要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系证券公司业务产生，符合证券行业特征。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统一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同时，发行人稳健的财务政策、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盈利积累以及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是公司按期偿付到期债务的有力保障。

五、公司于 2016 年实施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雪松信托对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承诺标准，雪松信托需以股份、现金形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因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而雪松信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此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收到小额执行款项，标的股份过户等核心执行事项仍在推进中，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被质押和冻结。

鉴于雪松信托实际经营情况和案涉股票被质押冻结等因素，若后续相关强制执行事项推进不及预期、标的股份无法顺利完成过户，或现金补偿等款项无法足额收回，公司将无法全额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合法权益。但雪松信托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同意国盛金控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承接原国盛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分支机

构及相关业务资质，合并完成后国盛金控变更名称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4 日，国盛金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被吸收合并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七、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受持有的 HTT 股票市值波动影响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 万元、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7.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 HTT（前身“趣店”）股票受市值波动影响大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所致。2025 年 9 月，发行人已决议处置该股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前期决议，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置所持 HTT 股票，但 HTT 股票市值变动及后续处置股票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不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的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九、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

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发行人不会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

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六、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7
释义 .....	10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2</b>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3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1</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21
二、认购人承诺 .....	24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5</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9</b>
一、发行人概况 .....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3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35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49
八、媒体质疑事项 .....	6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7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71</b>
一、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	7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73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7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9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32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3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3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38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情况 .....</b>	<b>140</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40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4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140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42</b>
<b>第八节 税项 .....</b>	<b>143</b>
一、增值税 .....	143
二、所得税 .....	143
三、印花税 .....	143
四、税项抵扣 .....	14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45</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45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52
三、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承诺 .....	152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的承诺 .....	152
五、关于本息兑付披露的承诺 .....	153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54</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54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155
三、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	155
四、偿债保障 .....	155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5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58
七、受托管理人 .....	173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198</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99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00</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23</b>
一、备查文件 .....	223
二、查阅地点 .....	223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任何替代兑付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予、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此次吸收合并	指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承接原国盛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分支机构及相关业务资质，合并完成后国盛金控变更名称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件
原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
江西交投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盛期货	指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资管	指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弘远	指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资	指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香港、香港投资	指	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Guoshe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QD、趣店、HTT	指	High Templar Tech Limited（原“Qudian Inc.”）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虽然发行人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 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 2. 业绩波动风险

追溯重述前2023年度、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7,355.48万元、200,683.26万元。追溯重述后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分别为174,728.18万元、178,727.86万元、29,559.89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行情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受持有的HTT股票市值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万元、16,741.31万元、27,295.89万元及146.87万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7.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HTT(前身“趣店”)股票受市值波动影响大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因素所致。2025年9月,发行人已决议处置该股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前期相关决议,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置所持HTT股票,但HTT股票市值变动及后续处置股票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0,476.38万元、45,798.16万元、26,420.67万元及941.21万元。发行人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3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发行人2026年1-3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79%,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债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如果市场行情发生不利波动,可能致使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

### 4.信用减值损失扩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35.57万元、9,481.37万元、-1,894.01万元及-92.04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045.80万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9.98%,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自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

业务，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波动，客户违约概率提升，将产生信用减值损失扩大的风险。

#### **5.短期债务较高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集中兑付风险。发行人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追溯重述后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1.14倍、1.76倍和1.92倍。追溯重述前2023年末、202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1.26倍、1.05倍。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96.48亿元，占总负债的25.84%。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质相挂钩，亦符合目前证券行业的情况。公司现存规模较大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宽敞、多样化，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较高的保障性。若未来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持续增加，导致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

####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462,013.09万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40.7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资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7.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62.86万元、459,086.36万元、-54,968.07万元及252,166.02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公司证券业务涉及证券经纪、自营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关系紧密。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整或将直接影响金融行业发展形势，并可能引起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

###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江西省属上市券商，区域竞争优势明显。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设有分公司27家、营业部139家。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年11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2015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

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2、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近年来，国盛证券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震荡，投资组合风险可控。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采取多资产多策略，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国盛证券自营业务以多资产、多策略布局，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

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推出、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会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进而引发操作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

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3.人才流失风险

金融行业为知识及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面对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同行业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相关行业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4.雪松信托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6年实施收购国盛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雪松信托对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作出承诺，若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承诺标准，雪松信托需以股份、现金形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因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而雪松信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此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于2024年7月作出生效裁决，裁定雪松信托以1元总价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311,734,019股发行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支付相应现金补偿等相关款项。2024年9月，发行人正式向南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收到小额执行款项，标的股份过户等核心执行事项仍在推进中。

雪松信托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质权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并多次续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被质押和冻结。

鉴于雪松信托实际经营情况和案涉股票被质押冻结等因素，若后续相关强制执行事项推进不及预期、标的股份无法顺利完成过户，或现金补偿等款项无法足额收回，公司将无法全额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合法权益。但雪松信托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制，涉及证券、投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投资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继而对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运作模式、运营成本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进行管理，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同时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发行上限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具体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有限制性规定的，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 2026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债券申请发行。

公司于【】年【】月【】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方式。

#####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不设增信措施。

#### **7.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2.配售规则及原则**

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13.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年【】月【】日。

####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5.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

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17.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兑付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9.本息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20.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

#### **21.拟上市流通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 **23.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24.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26.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27.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及【】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 **2.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项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拟置换的次级债务范围详见下表，实际发行时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安排对拟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拟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7/18	2029/7/17	80,000.00	8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4	2029/12/23	10,000.00	1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20	2030/10/19	60,000.00	60,000.00
次级债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8	2030/11/27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有部分债务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

的债务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无影响。

#### 2. 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通过置换存量次级债务，有利于发行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

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已使用规模 (亿元)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7 国盛金	2017/12/2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SHENG SECURITIES Inc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国盛证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3,508.47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3,508.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5613W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5 和 12 层
邮政编码	330000
所属行业	J-金融业
电话	0791-86267237
传真	0791-8626723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gszq.com">https://www.gszq.com</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公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1-8626723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1. 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 号）核准，由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按 1:0.5117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2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人民币 7.3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00 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3. 2016 年 5 月增发股份，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确定向金融控股平台转型的长期战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此发行，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3,612.7750 万股。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完成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全资子公司体系，公司从电器制造转型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控股业务平台。

## 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49,780.44 万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94,538.4541 万股。

#### **5、2018 年 9 月实施股份回购**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股份 1,029.988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93,508.4653 万股。

#### **6、控股股东变更，原国盛证券回归国资序列**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 975,74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转让给江西交投、江西财投、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南昌金控等五家江西国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2022 年 9 月 28 日，联合体收购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江西交投以合计持股 29.5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7、2025 年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并变更公司名称**

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 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2年2月22日《关于筹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51号）和2002年12月22日《关于同意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89号）依法批准，于2002年12月26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依法成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其他重大事件

无。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2026 年 3 月末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	无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均被质押及冻结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	无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	114,224,952	-	无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	113,205,204	-	无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96,754,149	-	无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	无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7,046,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2,370,516	-	无

###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5.5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江西交投成立于1997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950,505.12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交投2025年年报，截至2025年末，江西交投合并口径资产总计4,959.99亿元，负债总计3,344.94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615.06亿元。2025年度，江西交投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435.48亿元，净利润36.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89亿元。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情况<sup>1</sup>

<sup>1</sup> 根据《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实际承继和承接了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权利和义务，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会计主体已不存在。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如下表<sup>2</sup>：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9.50		非同一控制收购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设立
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珠海市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00.00		直接设立
Guoshe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直接设立
Guo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VI Islands	BVI Islands	投资		100.00	直接设立
Guoshe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BVI Islands	BVI Islands	投资	100.00		直接设立

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30%的重要子公司。

(二) 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25年12月31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卓越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17.26
国盛资管卓越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91.22

<sup>2</sup> 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对子公司 Guoshe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Guo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进行清算并注销。截至 2025 年末，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注销，另外 2 家境外子公司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国盛资管卓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05.32
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1
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49

注：对于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由子公司国盛资管作为管理人。发行人享有“国盛资管卓越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资管卓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发行人子公司国盛期货享有“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且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绝大部分收益，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资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由其担任管理人的“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综合考虑对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三）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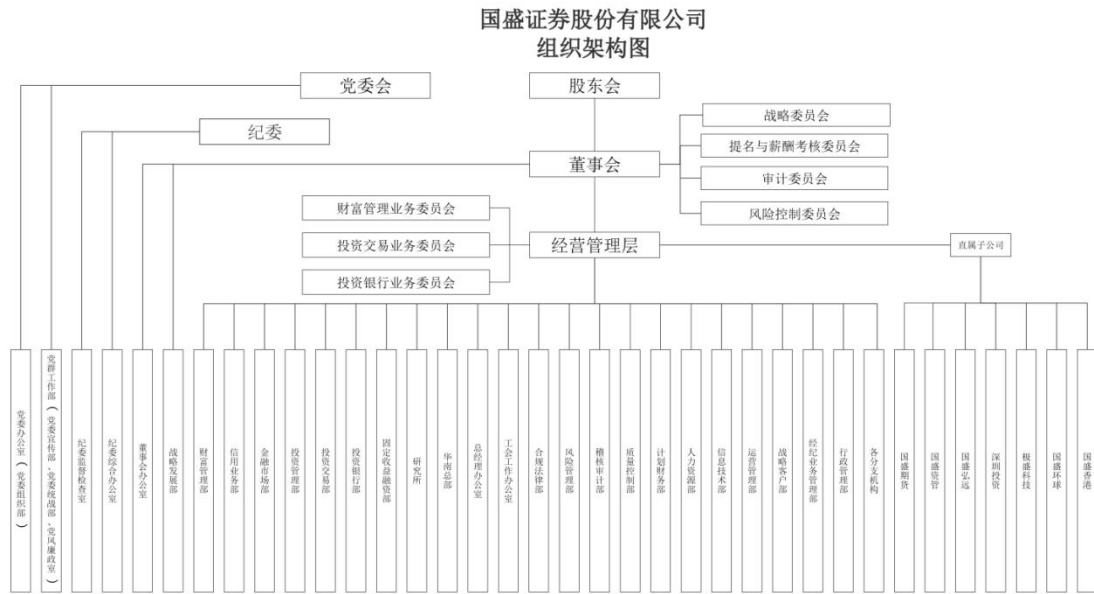
###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完成对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事项，不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有效运作，持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并不断致力于维护、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1) 股东会

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 30%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6)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7)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定期报告;

18) 审议批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以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审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20)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 9) 主持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工作;
- 10) 组织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
- 11)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10)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3) 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1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及文化建设方面的职责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或督促整改;
- 15) 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16)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

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控能力相适应,涵盖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预算管理、自有资金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 1、财务管理

为加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经营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以依法办事、风险控制、资产保全、监督制约、经营效益为基本原则,服务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以控制成本,提高效益、实现价值最大化为中心,

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3、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细则，逐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会计核算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严明财经纪律，公司按照集团相关财务制度，分别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营业费用管理办法》、《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费用的报销范围，统一了费用开支标准，规范了费用核销行为。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

求，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规定。

#### 7、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工作，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赣国资字〔2025〕16号）、《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各单位投资活动应当遵循战略引领、依法合规、能力匹配、合理回报、全程管控等基本原则。

####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预算管理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收支，实现全系统内资源的有效配置，有效降低成本费用，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整体经营目标，为业绩评价提供参考；明确各预算单位的经营目标，公正客观地确定各预算单位的考核指标。

#### 10、自有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的规范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预算、自有资金融资、资金内部计息、资金运用与调度、分支机构自有资

资金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自有资金账户管理、自有资金报表制度、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监督与检查、保密和报告制度等方面做出规定。

###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公司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3. 公司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4. 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财务独立性。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 5.公司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各项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文件齐备，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关业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sup>3</sup>

####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刘朝东	董事长	2025.10.24 至届满	无
2	李璞玉	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3	罗新宇	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4	廖志花	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5	张璟	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6	罗希	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7	程迈	独立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8	周江昊	独立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9	袁业虎	独立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10	罗忠洲	独立董事	2025.10.24 至届满	无
11	刘李杰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2.30 至届满	无
12	赵景亮	总经理	2025.10.24 至届满	无
13	张昌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5.10.24 至届满	无
14	朱宇	副总经理	2025.10.24 至届满	无
15	唐文峰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5.10.24 至届满	无
16	刘公银	董事会秘书	2025.10.24 至届满	无

<sup>3</sup>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

17	陆修然	首席信息官	2025.10.24 至届满	无
----	-----	-------	----------------	---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朝东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李璞玉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江西省高速集团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

罗新宇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财务审计科副科长，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财务审计科负责人，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财务审计科科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委派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廖志花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西省智行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等职务。

张璟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庐山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副部长，江西省财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财政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江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罗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财务部会计，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风控总监，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总监，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程迈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项目助理，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区域国别学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周江昊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袁业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罗忠洲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投行部业务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行部副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兼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刘李杰先生，1980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数理金融硕士、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IBC）分析师，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投资管理委员会（CPPIB）高级分析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执行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数量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赵景亮先生，1978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总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张昌生先生，1972 年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代表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洪城大市场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物资大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部长、总管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管（副总管级）、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营销、合规总监、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朱宇先生，1976 年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曾任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咨询部副经理、秘书处处长、战略中心研究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文宣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持工作）、战略投资管理部部长、集团副秘书长、行政总部副总管、董事局秘书局副局长，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

总经理，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副董事长，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总监、行政管理总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代管财务负责人、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代为行使公司总裁职权）、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唐文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行政负责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兼合规法律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刘公银先生，198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基层副职级干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工作处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陆修然先生，197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曾任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总经理助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保障部总经理助理、技术保障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系统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系统部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不存在失信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6 名

非独立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张璟、罗希）、4 名独立董事（程迈、周江昊、袁业虎、罗忠洲）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刘李杰）组成，并聘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赵景亮、张昌生、董东、朱宇、唐文峰、刘公银、陆修然）。董东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5 年末，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较 2024 年显著增长。2025 年度，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1.71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637.9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37.11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7.84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6.9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8.87 亿元、利息净收入 646.87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853.24 亿元；2025 年度，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4.39 亿元。

#####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

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

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依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6 年 3 月），我国共有 150 家证券公司。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型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行业总规模的 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5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外部扰动因素增多的环境中显示出强大韧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发展规划建议，围绕高质量发展，

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投资者信心和预期明显改善，市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创业板指上涨 49.57%，市场总体稳健活跃，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行业总体呈现以下趋势：

####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收入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制度改革落地、科创板推出等改革新政频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断创新，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

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 （5）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2025 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效果凸显，A 股总市值首次超过 100 万亿元，迎来历史性突破，资本市场更具韧性、更加稳健。投资端，上市公司质量和市场整体回报水平明显提升，“长钱长投”的市场机制和生态进一步健全，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改革。融资端，制度包容性提升，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落实科创板“1+6”政策措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推出债券市场科创板，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速完善。证券公司加速从简单的投融资通道向服务新质生产力和财富管理的核心枢纽转型。

### （6）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从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监管支持头部券商通过并购重组、业务创新做优做强，引导中小券商立足资源禀赋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报告期内，业内多个券商完成合并，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进一步加剧。中小券商则通过找准定位，依托区域资源、产业深耕、特色业务等形成特色竞争优势，加快从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

#### (7) “十五五”规划引领证券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证券行业处在市场经济的最前沿，要更好地满足各类投资者和市场需求。证券公司将加快功能性和专业性建设，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证券公司交易主渠道综合优势，助力完善“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行业地位

国盛证券是江西省属唯一上市证券公司，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25 年完成吸收合并更名后，成为单一上市券商主体，其总资产规模、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整体居于行业中游。

公司具备经纪、投行、资管、期货、研究等业务资质，在全国 27 个省级行政区设立 27 家分公司、139 家营业网点，是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其中在江西省内设有 93 家分支机构，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是江西省资本市场核心服务商与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券商。国盛证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是兼具区域影响力、全国综合竞争力、国资背景加持的中型优质上市券商。

#### 2. 竞争优势

##### (1) 国资股东持续赋能，吸收合并圆满收官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并于 11 月 3 日举行“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牌仪式，标志着自 2022 年江西国资收购公司以来，公司正式迈入聚焦证券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全新发展阶段。

江西国资相关股东始终全力支持公司发展，自 2022 年 9 月起，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先后为公司提供 26.79 亿元股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担保、不超过 35 亿元次级债务等，为公司稳健运营和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 （2）证券业务全国性布局持续完善，江西区域核心优势进一步凸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设立 27 家分公司、139 家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遍及全国 27 个省级行政区，分支机构数量在行业中居于较前位次。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全国重点城市设立业务总部，统筹推进全国范围内的投研、投行、财富管理等核心业务，有效衔接国内优质资源，为全国客户提供专业化、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作为江西省属唯一上市券商，贯彻“深耕江西、服务全国”发展理念。在江西省内，公司区域优势持续强化，设有 93 家分支机构，全面覆盖全省所有市级行政区，分支机构数量稳居省内第一，业务渗透率与市场影响力持续领先。依托国资股东资源联动的协同优势，公司围绕江西省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积极融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和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发挥投研与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省内各级政府提供专业化地方发展研究报告，助力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区域服务内涵，升级投资者教育与普惠金融服务，赣州投教基地作为省内首家实体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责任。

### （3）证券投研业务品牌口碑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2025 年公司研究所聚焦产业链一体化研究，强化内外协同联动，主动应对基金行业降费降佣压力，持续深耕专业研究、优化服务质量，进一步巩固行业影响力与品牌口碑。公司研究所覆盖 6 大类 38 个研究领域，服务公募基金近 150 家、保险资管等超 90 家、外资机构 108 家、私募等超 300 家。在“2025 证券时报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建筑和工程团队蝉联十六年第 1 名，计算机团队蝉联第五年第 1 名，国盛研究连续三年最佳研究团队 SSR 第 6 名。公司发挥投研优势和智库作用，为地方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应邀为省国资委、南昌市政府等政府单位安排授课，并多次撰写政策建议及分析报告，公司 4 名业务骨干入选江西省金融研究智库专家名单，积极支持江西金融改革发展。

#### （4）金融科技后发优势持续释放，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公司始终坚持“金融科技强实力”的经营理念，依托后发优势，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坚持创新与应用双驱动，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短时间内实现技术能力与应用水平的快速提升，逐步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2025 年，公司金融科技工作多点突破、成果丰硕，信创改造工作超额完成。公司专门成立 AI 专项小组、制定专项战略规划，建成 AI 基础算力服务器，推动多项 AI 应用场景落地见效，有效优化员工端智能化服务，提升业务运营与客户服务效率。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年获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国盛证券移动金融客户端》企业标准连续五年荣获金融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国盛通 APP 等产品也斩获多项行业荣誉，进一步彰显了公司金融科技的创新实力与行业认可度，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更名启新后的第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紧扣新“国九条”政策导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充分发挥“省属国资+上市平台”双赋能优势，打造区域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朝着全国一流金融企业目标不断迈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更大国盛力量。

作为江西省属唯一上市券商，国盛证券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以“四个维度”为抓手，奋力走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一是以党的建设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公司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巩

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深学细悟中筑牢思想根基、查摆检视问题、推动实干实践。持续优化治理架构,进一步厘清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持续发展党员,不断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保障公司向一流金融企业目标不断迈进。

二是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增强核心功能。公司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激活发展动能,深化市场化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对内整合资源、对外开放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资源配置效率。立足江西省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部署,紧扣江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围绕江西省国有经济“三大类别”产业发展新格局与“2152”龙头企业引育工程部署要求,精准对接先进制造、基础设施与功能保障、现代服务三大核心领域,以省属券商责任担当,依托省内外多方战略合作优势,打造“政产学研金”融合发展生态,构建精准高效、多元协同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践行“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理念,以多元金融工具为科技型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下沉服务重心,满足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领域普惠金融需求;完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适配人口老龄化转型社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数字金融建设,以科技赋能服务效率提升。同时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做强财富管理业务,满足居民多元化财富增值需求,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以特色发展为路径,提升核心竞争力。立足省属唯一证券公司定位,贯彻“深耕江西、服务全国”发展理念,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坚持“扬长补短、固强补弱”,巩固长板业务优势,突破短板业务瓶颈,构建结构均衡、抗风险能力突出的业务格局。坚持客户导向与科技驱动,以数智化创新为引擎,全面升级信息技术体系,筑牢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根基。践行“国盛一家人、业务大协同”理念,强化内部协同效能,构筑综合服务优势。继续强化研究业务、财富业务比较优势,践行多资产、多策略做强做大自营业务,聚焦打造精品投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各子公司专业特色,激活子公司潜能,形成公司整

体齐头并进发展态势，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全面夯实公司综合实力。

四是以合规风控为保障，守住安全底线。公司牢固树立“合规是生命线、风控是压舱石”理念，推动全员合规文化入脑入心，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持续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处置机制，覆盖信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强化纪检监察、稽核审计等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专项审计与内控检查，确保经营发展始终在合规轨道上运行，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运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盛期货、国盛资管、国盛弘远。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本部成为证券业务运营主体。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分为六个板块，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通过报告、路演、策略会、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证券自营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信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期货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于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延伸为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提供投资顾问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

报酬及相关收入。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的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主要业务外，公司还存在历史存续的非证券类投资项目。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支出构成<sup>4</sup>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3,427.19	113.08	129,293.30	72.34	108,899.46	62.33	97,598.18	62.13
证券自营业务	-331.59	-1.12	35,569.71	19.90	42,527.79	24.34	26,386.75	16.80
投资银行业务	265.78	0.90	4,504.63	2.52	3,722.23	2.13	9,892.11	6.30
信用业务	7,207.48	24.38	25,304.05	14.16	18,513.19	10.60	20,957.79	13.34
期货业务	2,624.30	8.88	5,405.25	3.02	5,222.39	2.99	2,555.04	1.63
资产管理业务	2,257.16	7.64	3,364.00	1.88	4,839.19	2.77	2,161.53	1.38
非证券投资业务	-13,985.71	-47.31	-17,007.91	-9.52	-4,159.64	-2.38	-5,550.88	-3.53
总部及其他	-1,904.72	-6.45	-7,705.18	-4.31	-4,836.44	-2.77	3,097.33	1.97
<b>合计</b>	<b>29,559.89</b>	<b>100.00</b>	<b>178,727.86</b>	<b>100.00</b>	<b>174,728.18</b>	<b>100.00</b>	<b>157,097.84</b>	<b>100.00</b>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支出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1,069.75	74.63	94,843.70	66.88	91,286.44	59.92	90,388.13	58.25
证券自营业务	572.37	2.03	17,372.88	12.25	25,899.67	17.00	17,125.30	11.04
投资银行业务	768.42	2.72	3,667.40	2.59	3,634.61	2.39	7,730.62	4.98
信用业务	2,459.27	8.71	11,013.65	7.77	13,548.48	8.89	12,445.23	8.02
期货业务	2,240.11	7.93	7,227.56	5.10	6,891.47	4.52	6,229.72	4.01
资产管理业务	743.26	2.63	2,918.82	2.06	3,808.14	2.50	5,477.14	3.53
非证券投资业务	11.33	0.04	294.36	0.21	872.59	0.57	498.77	0.32
总部及其他	368.56	1.31	4,479.96	3.16	6,401.56	4.20	15,270.74	9.84
<b>合计</b>	<b>28,233.07</b>	<b>100.00</b>	<b>141,818.33</b>	<b>100.00</b>	<b>152,342.94</b>	<b>100.00</b>	<b>155,165.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年度、

<sup>4</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发生调整，并进行追溯重述，此处披露经追溯重述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7,598.18 万元、108,899.46 万元、129,293.30 万元和 33,427.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3%、62.33%、72.34%和 113.08%。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毛利润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2,357.44	931.36	34,449.60	93.34	17,613.02	78.68	7,210.05	373.15
证券自营业务	-903.96	-68.13	18,196.83	49.30	16,628.12	74.28	9,261.45	479.32
投资银行业务	-502.64	-37.88	837.24	2.27	87.63	0.39	2,161.49	111.87
信用业务	4,748.21	357.86	14,290.40	38.72	4,964.71	22.18	8,512.57	440.57
期货业务	384.19	28.96	-1,822.31	-4.94	-1,669.08	-7.46	-3,674.68	-190.18
资产管理业务	1,513.90	114.10	445.19	1.21	1,031.05	4.61	-3,315.61	-171.60
非证券投资业务	-13,997.04	-1,054.93	-17,302.28	-46.88	-5,032.22	-22.48	-6,049.65	-313.10
总部及其他	-2,273.28	-171.33	-12,185.14	-33.01	-11,238.00	-50.20	-12,173.42	-630.03
<b>合计</b>	<b>1,326.82</b>	<b>100.00</b>	<b>36,909.53</b>	<b>100.00</b>	<b>22,385.24</b>	<b>100.00</b>	<b>1,932.19</b>	<b>100.00</b>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毛利率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36.97	26.64	16.17	7.39
证券自营业务	272.61	51.16	39.10	35.10
投资银行业务	-189.12	18.59	2.35	21.85
信用业务	65.88	56.47	26.82	40.62
期货业务	14.64	-33.71	-31.96	-143.82
资产管理业务	67.07	13.23	21.31	-153.39
非证券投资业务	100.08	101.73	120.98	108.99
总部及其他	119.35	158.14	232.36	-393.03
<b>营业毛利率</b>	<b>4.49</b>	<b>20.65</b>	<b>12.81</b>	<b>1.23</b>

### 4.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97,598.18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2.13%；实现营业毛利润 7,210.05 万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373.15%，营业毛利润率为 7.39%；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899.46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2.33%；实现营业毛利润 17,613.02 万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78.68%，营业毛利率为 16.17%。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293.30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2.34%，实现营业毛利润 34,449.60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毛利润的 93.34%，营业毛利率为 26.64%。

2024 年度，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 254.8 万亿元，同比增加 20.1%。市场交投放量。公司顺应市场行情变化，积极调整业务思路和打法，自 9 月末行情启动以来，快速将 1 至 9 月“稳存量、拓增量”攻守平衡的策略转变为“全面进攻”策略。2024 年度，公司不断夯实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持续稳定客户交易费率、提振市场份额；狠抓经纪业务基础工作，全年积极开展各类营销竞赛 15 场；集中优势，促进省内分支机构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国盛“盛宴”活动品牌获得财联社首届“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荣誉，为提升国盛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

2025 年度，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聚焦于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速推进专业化、数字化、综合化转型，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夯实经纪业务基础，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多元化渠道拓展，客户数量与托管客户资产分别实现 10.38%和 12.52%的同比增长。创新线上获客模式，推广投资顾问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手段，构建线上运营体系与投资顾问队伍。深化投资顾问业务转型，践行“三分投、七分顾”理念，推动业务从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服务转变，投资顾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5.3%。强化科技赋能，推进 QUANT X 系统升级及多项重点项目建设，上线 T0 算法交易等功能，优化平台支撑与客户体验。相关财富管理实践荣获财联社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实践奖、中国证券业新锐财富经纪商君鼎奖等行业荣誉。公司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在券

商投教评估中获评 A 类，全年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3714 场，覆盖超过 184 万人次，原创产品触达 1.7 亿人次；“党建+投教”模式被评为江西省地方金融系统党建优秀案例。在客户服务方面，完成客服系统升级，智能客服命中率达到 91.94%；上线“静默坐席”功能，引入 DeepSeek 机器人，推进审核智能化，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6,386.75 万元、42,527.79 万元和 35,569.71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0%、24.34%和 19.90%；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9,261.45 万元、16,628.12 万元和 18,196.8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79.32%、74.28%和 49.30%；分别实现营业利润率 35.10%、39.10%和 51.16%。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实现自营收入收益大幅增长，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1.17%，证券自营业务毛利润同比增长 79.54%。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6.36%，证券自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 9.43%，主要系与证券自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战略，近年来持续保持较低的风险敞口，合理把握自营业务规模。通过精确择时、精选债券，把握住报告期内债市行情，固收类自营业务实现较好收益，年化收益率达 11.11%，收益率大幅超过同类债券指数走势。权益类自营业务保持相对较低规模，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波动，权益投资业务风险可控。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震荡，投资组合风险可控。证券自营业务 2024 年度实现收益大幅增长，较好地把握了报告期内的市场机会。

2025 年度，面对债市“高波动+区间震荡”、股市结构性行情显著的市场环

境，公司继续坚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战略方向，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前瞻性预判，以多资产多策略控制风险增厚收益、控制波动，平稳应对报告期内市场震荡，投资组合风险可控。证券自营业务 2025 年度实现收益稳步增长，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

### （3）信用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57.79 万元、18,513.19 万元和 25,304.05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4%、10.60%和 14.16%；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8,512.57 万元、4,964.71 万元和 14,290.40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0.57%、22.18%和 38.72%；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40.62%、26.82%和 56.47%。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活跃资本市场，迅速满足客户融资需求。2023 年末两融规模较年初增长 15.79%，规模增长高于行业 7.17%的平均增幅。两融服务客群持续扩大，新增开户数同比翻倍；重启股票质押业务，全年新增项目 3 个，结束了依靠存量项目创收的时期，股质业务规模持续恢复。

2024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稳健发展，日均两融余额同比增长 11.62%；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开发优质项目，严控项目风险，日均股质余额大幅增长。国盛证券坚持“稳存量，拓增量，防风险”的总体发展思路，聚焦两融新增客户，信用业务规模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增幅，年中两融规模峰值创历史新高。

2025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秉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利率稳定与市场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发展质量与效益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依托经纪及财富管理客户基础，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优化授信管理与标的券管理策略，推动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同比增长 27.92%，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80.65%；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8.77%。公司严格执行集中度管控、逐日盯市及担保物管理机制，业务风险总体可控，安全边际充足。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持续健全信用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从严落实客户准入、限额管理、合规风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交叉传导，保障信用业务平稳健康运行。

####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92.11 万元、3,722.23 万元和 4,504.6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0%、2.11%和 2.52%；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161.49 万元、87.63 万元和 837.24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1.87%、0.39%和 2.27%；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21.85 %、2.35 %和 18.59 %。

2023 年，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质的突破，2 单 IPO 项目均通过交易所审核。再融资项目发展势头较好，并完成首个军工项目申报。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承销发行债券 12 只，承销规模为 69.5 亿元，较去年增长 78%；承销业务排名提升，固收类投行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2024 年度，股权类投行业务规模与收入下降，A 股融资总额较上年大幅下降，股票类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收缩。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旨，推进存量项目的发行和审核进程，2024 年度一单定增项目及一单可转债项目取得注册批文；公司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形成一批已签约的中小企业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积极推动各类项目储备。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成功发行债券 9 只，累计发行规模突破 100 亿元。公司积极探索固定收益类投行多元化业务模式，在绿色债、科技创新债、乡村振兴债等多个细分领域实现了突破，并在 2024 第十四届金鼎奖中荣获“2024 最佳 ESG 创新研究案例”奖项。

2025 年度，公司成功服务银邦股份发行可转债、安科瑞定增等项目，股票发行主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 35 位；完成英凡环保新三板推荐挂牌及龙宇医药股票定向发行，并为 24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持续督导。2025 年度参与服务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70.3 亿元，涵盖金融债、科创债、永续期公司债及多类市县平台私募债等。执业能力同步提升，在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方面持续赋能，项目管理、质控复核与发行审核机制不断优化。

#### （五）发行人业务资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如下：

发行人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此外，发行人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开户代理资格（沪/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
2	股票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9 月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 10 月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 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7	第三方存管	江西证监局	2007 年 4 月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 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9	参与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 年 3 月
10	融资融券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11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1 月
12	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证监局	2013 年 3 月
13	深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4 月
14	深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
15	上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
16	转融通业务借入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18	港股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20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22	开户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3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 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25	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2 月
2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2018 年 2 月
27	中金所股指期货业务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28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业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29	国债期货业务资格	江西证监局	2019 年 3 月
30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31	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33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34	参与利率互换市场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5 月
35	通过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方式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权限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6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权限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7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权限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38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3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发行人子公司国盛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此外，国盛期货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交易所会员单位	大连商品交易所	1998 年 4 月
2	交易所会员单位	郑州商品交易所	1999 年 11 月
3	协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0 年 12 月
4	交易所会员单位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1 年 1 月
5	交易所会员单位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 3 月
6	交易所会员单位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6 月
7	地方同业公会会员单位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2019 年 6 月
8	交易所会员单位	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资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此外，国盛资管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基金参与方资格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10 月
5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0 月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2 月

发行人子公司国盛弘远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序号	许可证类型	批准部门	获取时间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0 月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 八、媒体质疑事项

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3 年至今公司合并范围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2023）1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 号），江西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邀请外部专家制度不完善，未规定社会声誉、处罚记录要求；未及时修订投价

报告相关制度；对于证券研究报告中语法错误、错别字的责任承担规定不合理；对《每日一图》市场影响审慎性评估有效性不足。二是部分证券研究报告存在个别数据底稿不完善，个别数据与源数据不一致，单位错误，个别调研存在先调研后审批等情况。为此，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2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证监局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山东证监局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员工在个人微信群中发布买入具体股票的投资建议，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二是未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为此，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2024）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江西证监局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江西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二是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为此，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2024）2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江西证监局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江西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接管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董事会、经理层人员超出授权履职，股票质押业务内控不完善和为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核心业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授权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人员实际履行高管职务等情况，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为此，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4）21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江苏证监局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17 号），江苏证监局认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要求进行客户回访；二是未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三是未妥善保存对客户的回访录音；四是未严格落实经纪人管理的相关要求，存在执业经纪人的培训未满足时限要求，分公司未对培训效果进行测试记录的情况。为此，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3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总裁同时分管研究所和投资银行总部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二是对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未就对该公司开展反洗钱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为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2025）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江西证监局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江西证监局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向非营销岗人员下达营销任务，以及向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下达基金销售任务等情形。为此，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2025〕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吉林证监局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景阳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景阳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6 号），吉林证监局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对个别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核查不充分；二是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不完善；三是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的监控不到位。为此，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景阳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国盛证券的制度、流程、内部控制、业务风险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梳理，切实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1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6-0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所引用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

### 一、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3.33	10,01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9	63.29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4.16	15,28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2	30.82

因发行人以前年度已经对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了会计处理，本次执行解释 16 号，只是同等增加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提金额，对于抵销后按照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无影响，对报告期内损益类项目无影响。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4）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一）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6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6/13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2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8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5	100%	注销	工商注销

2023 年，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国盛资管卓越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盛资管卓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投资额 3 亿元，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卓越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5.50
国盛资管卓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58.70

对于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全部由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国盛资管作为管理人，公司拥有控制权且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全部收益，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 月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2/24	100.00	注销	工商注销
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5	100.00	注销	工商注销

2024 年度，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总投资额 2,731.4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5.70

对于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子公司国盛资管为管理人，子公司国盛期货享有“国盛资管卓越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公司拥有控制权且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绝大部分收益，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三）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 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25/10/21	100.00	注销	注销证明

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资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由其担任管理人的“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对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份额
国盛资管国盛行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1
国盛资管智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49

### （四）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件完成后，发行人按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披露财务报表，并对 2024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因此，本部分分别披露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 1.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833,519.36	1,622,940.33	1,499,833.4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19,266.81	1,509,632.08	1,310,199.94
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270,910.39	256,148.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295.75	248,457.99	247,167.8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67,738.74	893,289.17	698,044.96
衍生金融资产	6.15		22.78
存出保证金	218,863.04	173,116.39	95,834.90
应收款项	242,382.21	115,047.95	54,278.30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122,331.27	99,252.0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902.13	610,405.99	598,181.0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6,876.52	459,180.25	795,05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15.94	37,869.25	22,515.84
长期股权投资	10,238.51	10,238.51	56,962.51

投资性房地产	952.15	963.39	
固定资产	29,864.19	29,739.97	31,659.5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843.95	9,456.61	11,831.57
无形资产	5,344.01	5,871.08	6,206.14
商誉	297,910.77	297,910.77	297,9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2.73	27,854.10	14,127.10
其他资产	11,187.10	11,066.91	20,169.44
<b>资产总计</b>	<b>4,867,914.71</b>	<b>4,698,192.31</b>	<b>4,558,033.52</b>
负债：			
短期借款		34,029.09	37,037.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7,003.26	214,664.64	207,747.68
拆入资金	361,768.42	402,248.44	412,30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1.46	14,217.78	9,785.16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231.16	318,037.52	731,879.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18,030.09	1,932,099.55	1,630,155.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52.54	33,785.76	27,596.01
应交税费	1,487.92	7,907.08	12,057.16
应付款项	32,559.01	45,032.24	36,572.56
合同负债	798.81	895.49	1,386.0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181.49	181.49	
长期借款		28,556.88	78,016.58
应付债券	201,425.61	198,454.09	3,801.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78.90	8,724.95	11,072.96
递延收益	1,295.31	1,299.60	1,3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80	5,215.42	
其他负债	320,788.27	319,842.74	244,638.66
<b>负债合计</b>	<b>3,734,071.05</b>	<b>3,565,192.76</b>	<b>3,445,368.54</b>

股东权益：			
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10.92	886,110.92	884,26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5.23	247.44	8,891.78
盈余公积	7,853.21	7,853.21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65,539.73	65,539.71	55,021.08
未分配利润	-20,673.83	-20,468.23	-37,0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3,633.72	1,132,791.52	1,112,447.84
少数股东权益	209.95	208.03	217.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33,843.67</b>	<b>1,132,999.55</b>	<b>1,112,664.9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867,914.71</b>	<b>4,698,192.31</b>	<b>4,558,033.52</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559.89</b>	<b>178,727.86</b>	<b>174,728.18</b>
利息净收入	12,136.90	42,083.19	33,059.59
其中：利息收入	21,668.69	86,469.75	74,366.82
利息支出	9,531.79	44,386.56	41,307.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3.91	122,188.99	98,460.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87.34	111,814.55	91,337.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6.14	4,505.06	3,736.3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0.03	855.49	1,4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1	26,420.67	45,7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4.38	-21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39.20	514.96	1,49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6.21	-12,616.60	-4,424.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	-45.81	34.05
其他业务收入	109.09	158.55	15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23.91	154.58
<b>二、营业总支出</b>	<b>28,233.07</b>	<b>141,818.33</b>	<b>152,342.94</b>
税金及附加	312.45	1,422.64	1,273.15
业务及管理费	28,001.41	142,138.51	140,827.41
信用减值损失	-92.04	-1,894.01	9,481.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2.75	761.01
其他业务成本	11.24	8.4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26.82</b>	<b>36,909.53</b>	<b>22,385.24</b>
加：营业外收入	1.49	211.14	51.60
减：营业外支出	221.87	247.24	184.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106.44</b>	<b>36,873.43</b>	<b>22,252.11</b>
减：所得税费用	957.66	9,586.65	5,519.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79</b>	<b>27,286.78</b>	<b>16,732.9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7	27,295.89	16,741.3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	-9.11	-8.3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6,107.44	371,832.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633.64	301,057.31	231,274.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4,517.55		33,709.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4.40		427,168.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508.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4,570.30	250,750.15	511,55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45	14,941.32	121,094.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1,265.83</b>	<b>938,581.05</b>	<b>1,494,802.67</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4,569.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13,712.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21,742.5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4,281.56	171,246.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87.15	72,128.84	51,89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3.20	93,584.08	91,53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1.44	33,343.57	9,58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08.01	154,755.57	56,879.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099.81</b>	<b>993,549.12</b>	<b>1,035,716.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166.02</b>	<b>-54,968.07</b>	<b>459,086.3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	35.20	20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b>	<b>35.20</b>	<b>205.2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33	4,807.29	4,316.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1.33</b>	<b>4,807.29</b>	<b>4,316.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8.05</b>	<b>-4,772.09</b>	<b>-4,111.7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	1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53.00	474,260.00	281,7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253.00</b>	<b>702,932.81</b>	<b>445,70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30.00	479,835.75	296,71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5.57	19,303.96	17,33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7	6,441.38	6,546.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989.65</b>	<b>505,581.09</b>	<b>320,594.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36.65</b>	<b>197,351.73</b>	<b>125,113.2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7	-45.47	4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34.45	137,566.10	580,12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574.38	1,755,008.28	1,174,880.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98,708.83</b>	<b>1,892,574.38</b>	<b>1,755,008.28</b>

## 2.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833.43	982,301.12
其中：客户存款	1,310,199.94	820,955.19
结算备付金	256,148.34	193,346.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7,167.89	138,444.02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698,044.96	527,93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36.97	415,712.43
衍生金融资产	22.78	5.22
存出保证金	95,834.90	74,704.3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4,278.30	162,304.10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1,924.25	2,616.49
应收利息	544.16	785.00
其他应收款	12,826.46	13,05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52.03	139,270.9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8.90	1,47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4,695.48</b>	<b>2,513,499.44</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95,054.76	289,522.3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962.51	61,21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5.84	10,1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4.09	8,518.3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659.58	34,014.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831.57	13,372.27
无形资产	6,206.14	6,753.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297,910.77	297,910.77
长期待摊费用	1,190.26	1,56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7.10	11,3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41	2,632.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3,338.04</b>	<b>736,961.39</b>
<b>资产总计</b>	<b>4,558,033.52</b>	<b>3,250,460.8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7.97	13,014.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7,747.68	144,094.10
拆入资金	412,304.50	241,64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85.16	2,932.93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572.56	25,406.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86.01	99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879.23	304,809.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0,155.41	1,118,983.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96.01	21,182.04
应交税费	12,057.16	1,993.0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285.60	5,2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1.19	115,747.92
其他流动负债	1,086.55	965.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6,105.02</b>	<b>1,997,053.3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92.58	52,039.95
应付债券	3,801.51	-
租赁负债	6,311.53	6,855.4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17.16	1,42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40.75	99,940.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263.52</b>	<b>160,266.76</b>
<b>负债合计</b>	<b>3,445,368.54</b>	<b>2,157,320.1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84,262.52	887,802.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891.78	2,615.7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777.57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55,021.08	48,074.13
未分配利润	-37,013.58	-46,862.8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12,447.84</b>	<b>1,092,915.18</b>
少数股东权益	217.13	225.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12,664.97</b>	<b>1,093,140.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58,033.52</b>	<b>3,250,460.83</b>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0,683.26</b>	<b>187,355.48</b>
其中：营业收入	152.06	142.70
利息收入	74,157.29	64,247.99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373.91	122,964.7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1,111.80</b>	<b>207,146.17</b>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31,374.89	21,793.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13.21	22,460.33
税金及附加	1,273.15	1,086.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9,172.85	151,138.30
研发费用	1,654.56	1,504.97
财务费用	9,723.14	9,162.41
其中：利息费用	9,932.67	9,950.98
利息收入	209.53	788.56
加：其他收益	1,493.90	1,071.27
投资收益	45,798.16	20,47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2	-94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	28.6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54	1,479.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1.37	-1,43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8	102.20
<b>三、营业利润</b>	<b>22,385.24</b>	<b>1,932.19</b>
加：营业外收入	51.60	1,214.05
减：营业外支出	184.73	1,253.80
<b>四、利润总额</b>	<b>22,252.11</b>	<b>1,892.44</b>
减：所得税费用	5,519.16	4,922.28
<b>五、净利润</b>	<b>16,732.95</b>	<b>-3,029.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1.31	-2,998.41
少数股东损益	-8.37	-31.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407.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274.26	216,381.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	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7,168.39	104,613.1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709.6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556.05	56,60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4.34	64,715.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4,802.67</b>	<b>472,230.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取得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4,569.8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8,851.2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1,246.53	71,405.8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净减少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899.97	36,019.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91,538.69	105,02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1.90	13,44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9.40	121,620.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5,716.31</b>	<b>416,367.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086.36</b>	<b>55,862.8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0	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80	5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20</b>	<b>77.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97	5,26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16.97</b>	<b>5,266.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1.77</b>	<b>-5,189.2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	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1,708.00	202,73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5,708.00</b>	<b>270,73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717.00	25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1.45	14,97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30	6,730.4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594.75</b>	<b>276,000.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113.25</b>	<b>-5,266.9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	3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128.05	45,446.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80.22	1,129,434.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5,008.28</b>	<b>1,174,880.22</b>

## (二) 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81,564.73	1,438,280.43	15,440.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92,526.97	1,344,154.95	
结算备付金	271,366.60	274,839.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295.75	252,391.6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67,738.74	893,289.17	
衍生金融资产	6.15		
存出保证金	48,517.51	46,057.98	
应收款项	242,154.46	114,939.32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6.17	120,623.02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629.04	476,603.83	2,701.9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6,876.52	459,18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75.94	37,729.25	

长期股权投资	156,251.32	156,251.32	1,227,87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40.91	29,309.36	28.5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044.88	8,792.70	
无形资产	5,052.97	5,564.19	0.11
商誉	297,910.77	297,9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2.73	27,854.10	
其他资产	93,112.55	93,171.62	123,864.86
<b>资产总计</b>	<b>4,564,712.00</b>	<b>4,480,396.42</b>	<b>1,369,912.05</b>
负债：			
短期借款		34,029.09	37,037.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7,003.26	214,664.64	
拆入资金	361,768.42	402,24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4.18	11,984.15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167.38	308,97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34,469.27	1,650,383.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97.38	33,031.78	35.64
应交税费	1,322.27	7,830.15	18.09
应付款项	32,408.63	44,897.64	3.34
合同负债	768.57	893.8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28,556.88	78,016.58
应付债券	201,425.61	198,454.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85.35	8,078.97	
递延收益		1,2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21,056.57	318,143.64	150,259.24

<b>负债合计</b>	<b>3,335,406.87</b>	<b>3,263,441.21</b>	<b>265,370.86</b>
股东权益：			
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80.45	886,180.45	886,14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8.58	838.01	
盈余公积	7,853.21	7,853.21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63,302.10	63,302.08	
未分配利润	76,072.33	65,273.01	17,109.8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29,305.12</b>	<b>1,216,955.21</b>	<b>1,104,541.1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564,712.00</b>	<b>4,480,396.42</b>	<b>1,369,912.05</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876.32</b>	<b>10,104.03</b>	<b>-10,894.76</b>
利息净收入	11,633.66	-2,422.74	-8,103.64
其中：利息收入	21,119.44	9,315.95	1,828.69
利息支出	9,485.78	11,738.69	9,932.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94.21	12,139.11	-0.3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29.31	10,868.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6.14	282.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18	1,048.51	-2,70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98.77	17.78	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76	-668.53	-82.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0	-14.08	
其他业务收入	2.10	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	-0.40	-6.65
<b>二、营业总支出</b>	<b>25,228.06</b>	<b>19,122.82</b>	<b>2,161.82</b>
税金及附加	298.25	61.28	3.73
业务及管理费	25,021.85	19,069.38	1,336.24
信用减值损失	-92.04	-7.83	-18,643.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65.07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648.26</b>	<b>-9,018.79</b>	<b>-13,056.58</b>
加：营业外收入	1.49	94.65	
减：营业外支出	221.84	28.72	3.40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4,427.91</b>	<b>-8,952.86</b>	<b>-13,059.99</b>
减：所得税费用	3,276.12	-9,709.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51.79</b>	<b>756.35</b>	<b>-13,059.9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241.70	424,670.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047.85	31,468.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5,477.8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508.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114.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12	150,801.47	295.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252.13</b>	<b>606,940.23</b>	<b>295.81</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9.90	448,240.5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9,555.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063.5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1,688.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86.30	6,11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4.59	7,783.76	1,19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3.58	753.23	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4.79	134,949.95	1,208.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679.17</b>	<b>735,154.33</b>	<b>2,402.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572.97</b>	<b>-128,214.10</b>	<b>-2,107.0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0.50	1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500.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0</b>	<b>1,904,501.48</b>	<b>10,079.7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73	1,646.75	2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5.73</b>	<b>2,106.75</b>	<b>20.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2.63</b>	<b>1,902,394.73</b>	<b>10,059.7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	7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253.00	5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253.00</b>	<b>226,200.00</b>	<b>74,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30.00	290,357.75	82,5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4.51	12,188.13	9,29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62	799.60	59.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909.13</b>	<b>303,345.47</b>	<b>91,905.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656.13</b>	<b>-77,145.47</b>	<b>-17,905.9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0	-1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69.61	1,697,021.08	-9,95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461.15	15,440.07	25,393.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52,230.76</b>	<b>1,712,461.15</b>	<b>15,440.07</b>

## 2.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0.07	25,39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9	619.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
其他应收款	122,789.74	133,7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5.12	1,194.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00.52</b>	<b>160,921.91</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7,876.52	1,229,74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6.38	2,16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2	32.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11	1.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0,111.53</b>	<b>1,231,948.01</b>
<b>资产总计</b>	<b>1,369,912.05</b>	<b>1,392,869.9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7.97	13,014.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	3.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4	
应交税费	18.09	12.4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0.05	256.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52.45	110,001.2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537.53</b>	<b>123,288.0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92.58	52,039.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40.75	99,940.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7,833.33</b>	<b>151,980.70</b>
<b>负债合计</b>	<b>265,370.86</b>	<b>275,268.76</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508.47	193,508.4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45.25	886,14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7.57	7,777.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09.89	30,169.8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04,541.18</b>	<b>1,117,601.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369,912.05</b>	<b>1,392,869.9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1.70	396.9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73	3.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6.24	3,081.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25.65	9,179.30
其中：利息费用	9,932.63	9,946.00
利息收入	206.99	766.69
加：其他收益	0.81	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31	70,18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7	-3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43.22	-4,64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65.07	-9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	1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6.58	52,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0	68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9.99	53,273.4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9.99	53,273.4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1	2,074.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5.81</b>	<b>2,074.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13	1,7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	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6	2,251.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2.85</b>	<b>3,961.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7.04</b>	<b>-1,886.5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9.43	1,08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79.76</b>	<b>71,114.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1.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1</b>	<b>50,141.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59.75</b>	<b>20,973.2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	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000.00</b>	<b>6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53.00	68,65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3.48	9,5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905.91</b>	<b>78,225.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05.91</b>	<b>-10,225.3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953.21</b>	<b>8,861.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3.28	16,53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40.07</b>	<b>25,393.28</b>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86.79	469.82	455.80
总负债（亿元）	373.41	356.52	344.54
全部债务（亿元）	143.39	152.46	172.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3.38	113.30	111.2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6	17.87	17.47
利润总额（亿元）	0.11	3.69	2.23

净利润（亿元）	0.01	2.73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3	2.72	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1	2.73	1.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22	-5.50	45.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2	-0.48	-0.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	19.74	12.51
流动比率（倍）	1.92	1.76	1.14
速动比率（倍）	1.92	1.76	1.14
资产负债率（%）	76.71	75.88	75.59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57.21	59.04	62.00
债务资本比率（%）	55.84	57.37	60.73
营业利润率（%）	4.49	20.65	12.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1	0.9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2.43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42	1.40
EBITDA（亿元）	-	6.97	5.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57	3.02
EBITDA 利息倍数	-	3.23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5.85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28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7	0.71	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其他应付-次级债务及股东借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其他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其他负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

资产)-存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其他负债-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455.80	325.05
总负债(亿元)	344.54	215.73
全部债务(亿元)	148.57	87.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1.27	109.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7	18.74
利润总额(亿元)	2.23	0.19
净利润(亿元)	1.6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4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7	-0.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91	5.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0.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1	-0.53
流动比率(倍)	1.05	1.26
速动比率(倍)	1.05	1.26

资产负债率（%）	75.59	66.37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2.00	48.71
债务资本比率（%）	57.18	44.44
营业利润率（%）	11.15	1.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37
EBITDA（亿元）	5.20	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50	3.72
EBITDA 利息倍数	3.1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5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7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0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余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风险控制指标<sup>5</sup>

风险控制指标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净资本(亿元)	-	-	92.68	90.37	86.67	73.57
净资产(亿元)	-	-	122.93	121.70	99.30	95.23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61.79	60.25	77.67	73.5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9.10	28.06	21.47	17.91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73.73	283.48	257.86	175.92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18.54	322.11	403.64	410.86
资本杠杆率(%)	≥8%	≥9.6%	22.58	21.26	30.12	41.8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04.00	433.96	288.23	618.26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73.32	168.56	193.39	205.51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5.39	74.26	87.28	77.26
净资本/负债(%)	≥8%	≥9.6%	61.75	56.03	54.76	91.34
净资产/负债(%)	≥10%	≥12%	81.90	75.44	62.74	118.2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77	2.54	1.52	1.8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95.43	104.43	152.18	8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sup>6</sup>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sup>5</sup> 本表所列示的 2023 年及 2024 年风险控制指标为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口径,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指标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

<sup>6</sup> 2025 年度, 发行人将财务报表格式由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并对可比期间(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部分分析中, 2025 年较 2024 年及的变动及分析使用追溯重述后的 2024 年数据; 2024 年较 2023 年的变动分析使用追溯重述前的原口径 2024 年数据。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3,519.36	37.67	1,622,940.33	34.54	1,499,833.43	32.91
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5.48	270,910.39	5.77	256,148.34	5.62
融出资金	867,738.74	17.83	893,289.17	19.01	698,044.96	15.31
衍生金融资产	6.15	0.00	-	0.00	22.78	0.00
存出保证金	218,863.04	4.50	173,116.39	3.68	95,834.90	2.10
应收款项	242,382.21	4.98	115,047.95	2.45	54,278.30	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0.19	122,331.27	2.60	99,252.03	2.18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902.13	13.33	610,405.99	12.99	598,181.06	13.12
其他债权投资	356,876.52	7.33	459,180.25	9.77	795,054.76	1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15.94	0.70	37,869.25	0.81	22,515.84	0.49
长期股权投资	10,238.51	0.21	10,238.51	0.22	56,962.51	1.25
投资性房地产	952.15	0.02	963.39	0.02	-	0.00
固定资产	29,864.19	0.61	29,739.97	0.63	31,659.58	0.69
使用权资产	9,843.95	0.20	9,456.61	0.20	11,831.57	0.26
无形资产	5,344.01	0.11	5,871.08	0.12	6,206.14	0.14
商誉	297,910.77	6.12	297,910.77	6.34	297,910.77	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2.73	0.49	27,854.10	0.59	14,127.10	0.31
其他资产	11,187.10	0.23	11,066.91	0.24	20,169.44	0.44
<b>资产总计</b>	<b>4,867,914.71</b>	<b>100.00</b>	<b>4,698,192.31</b>	<b>100.00</b>	<b>4,558,033.52</b>	<b>100.00</b>

发行人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9,833.43	32.91	982,301.12	30.22
结算备付金	256,148.34	5.62	193,346.22	5.95
融出资金	698,044.96	15.31	527,931.40	1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36.97	13.05	415,712.43	12.79
衍生金融资产	22.78	0.00	5.22	0.00
存出保证金	95,834.90	2.10	74,704.38	2.30
应收账款	54,278.30	1.19	162,304.10	4.99
预付款项	1,924.25	0.04	2,616.49	0.08

应收利息	544.16	0.01	785	0.02
其他应收款	12,826.46	0.28	13,051.99	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52.03	2.18	139,270.92	4.28
其他流动资产	1,348.90	0.03	1,470.17	0.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4,695.48</b>	<b>72.72</b>	<b>2,513,499.44</b>	<b>77.33</b>
其他债权投资	795,054.76	17.44	289,522.30	8.91
长期股权投资	56,962.51	1.25	61,218.22	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15.84	0.49	10,140.00	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4.09	0.08	8,518.31	0.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659.58	0.69	34,014.88	1.05
使用权资产	11,831.57	0.26	13,372.27	0.41
无形资产	6,206.14	0.14	6,753.11	0.21
商誉	297,910.77	6.54	297,910.77	9.17
长期待摊费用	1,190.26	0.03	1,565.6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7.10	0.31	11,313.47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41	0.05	2,632.37	0.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3,338.04</b>	<b>27.28</b>	<b>736,961.39</b>	<b>22.67</b>
<b>资产总计</b>	<b>4,558,033.52</b>	<b>100.00</b>	<b>3,250,460.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250,460.83 万元、4,558,033.52 万元、4,698,192.31 万元及 4,867,914.71 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上涨。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商誉等，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2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2,301.12 万元、1,499,833.43 万元、1,622,940.33 万元及 1,833,519.3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30.22%、32.91%、34.54%和 37.67%。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比重一直保持在 99.00%及以上水平。银行存款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以客户资金存款为主。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1,621,658.25	99.92	1,498,859.76	99.94	981,580.52	99.93
其中：客户资金	1,508,392.03	92.94	1,309,270.94	87.29	820,443.00	83.52
自有资金	113,266.22	6.98	189,588.83	12.64	161,137.52	16.40
其他货币资金	1,282.08	0.08	973.66	0.06	720.60	0.07
<b>合计</b>	<b>1,622,940.33</b>	<b>100.00</b>	<b>1,499,833.43</b>	<b>100.00</b>	<b>982,301.12</b>	<b>100.00</b>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52.69%，主要系 2024 年市场行情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客户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8.2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12.97%。

## 2. 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93,346.22 万元、256,148.34 万元、270,910.39 万元及 266,85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5%、5.62%、5.77% 和 5.48%。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备付金构成。

发行人具体结算备付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有备付金	22,452.40	8.29	8,980.45	3.51	54,902.20	28.40
客户普通备付金	211,312.35	78.00	208,372.44	81.35	126,436.49	65.39
客户信用备付金	37,145.64	13.71	38,795.45	15.15	12,007.53	6.21
<b>合计</b>	<b>270,910.39</b>	<b>100.00</b>	<b>256,148.34</b>	<b>100.00</b>	<b>193,346.22</b>	<b>100.00</b>

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32.48%，主要系本期行情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5.7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5 年末下降 1.50%。

## 3. 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 527,931.40 万元、698,044.96 万元、893,289.17 万元及 867,738.7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6.24%、15.31%、19.01%和 17.83%。

融出资金规模波动主要受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变动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2.22%，主要系本期市场回暖，客户融资意愿增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27.9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5 年末下降 2.86%。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融出资金主要为境内融出资金。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93,754.81	100.05	698,397.90	100.05	528,204.47	100.05
其中：个人	847,517.85	94.88	662,591.86	94.92	495,246.04	93.81
机构	46,236.96	5.18	35,806.04	5.13	32,958.43	6.24
减：减值准备	465.65	0.05	352.94	0.05	273.07	0.05
<b>账面价值小计</b>	<b>893,289.17</b>	<b>100.00</b>	<b>698,044.96</b>	<b>100.00</b>	<b>527,931.40</b>	<b>100.00</b>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金	175,249.86	192,558.45	105,048.08
债券	473.41	315.14	755.20
股票	2,718,218.47	1,964,575.36	1,567,403.36
基金	48,790.15	40,978.85	33,755.17
其他	18,279.83	11,825.61	6,069.65
<b>合计</b>	<b>2,961,011.72</b>	<b>2,210,253.42</b>	<b>1,713,031.46</b>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 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类别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15,712.43 万元及 594,636.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79%及 13.05%。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主要为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的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04%，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82,002.09	81.06	325,197.57	78.23
基金	69,643.82	11.71	61,588.71	14.82
股票	681.41	0.11	5,347.15	1.29
理财产品	612.52	0.10	718.68	0.17
资管产品	31,200.08	5.25	20,820.01	5.01
信托计划	10,497.05	1.77	1,568.24	0.38
其他	-	-	472.07	0.11
<b>合计</b>	<b>594,636.97</b>	<b>100.00</b>	<b>415,712.43</b>	<b>100.00</b>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非证券业务板块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非上市股权投资。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8,518.31 万元和 3,54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08%，占比较少。2024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58.3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投资持有的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3,437.71	97.00	8,413.09	98.76
其他	106.38	3.00	105.22	1.24
<b>合计</b>	<b>3,544.09</b>	<b>100.00</b>	<b>8,518.31</b>	<b>100.00</b>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8,181.06 万元、610,405.99 万元及 648,90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12%、12.99%及 13.33%。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31%。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79,814.33	62.22	482,002.09	80.58
基金	105,757.10	17.33	69,643.82	11.64
股票	35,086.48	5.75	4,119.12	0.69
理财产品	8,245.23	1.35	612.52	0.10
资管产品	66,211.08	10.85	31,306.46	5.23
信托计划	15,291.75	2.51	10,497.05	1.75
其他		0.00		0.00
合计	610,405.99	100.00	598,181.06	100.00

从交易性金融产品具体构成来看，发行人债券投资持仓占有较大比例。近三年，发行人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均高于 60%。发行人债券投资以高评级为主，流动性较强，整体风险可控。

### 5.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主要是利率衍生工具和权益衍生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5.22 万元、22.78 万元、0.00 万元及 6.15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6.40%，主要系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股指期货业务减少所致。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9,270.92 万元、99,252.03 万元、122,331.27 万元及 9,384.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8%、2.18%、2.60%及 0.19%。从类别上看，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构成。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自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8.73%。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3.2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下降 92.33%，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规模减少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8,479.55	6.93	36,103.76	36.38	37,323.42	26.80

债券	113,896.51	93.10	60,793.01	61.25	91,713.59	65.85
其他			18,562.70	18.70	20,237.73	14.53
减：减值准备	44.79	0.04	16,207.44	16.33	10,003.81	7.18
<b>账面价值</b>	<b>122,331.27</b>	<b>100.00</b>	<b>99,252.03</b>	<b>100.00</b>	<b>139,270.92</b>	<b>100.00</b>
股票质押式回购	8,479.55	6.93	36,103.76	36.38	37,323.42	26.8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3,896.51	93.10	60,793.01	61.25	91,713.59	65.85
其他			18,562.70	18.70	20,237.73	14.53
减：减值准备	44.79	0.04	16,207.44	16.33	10,003.81	7.18
<b>账面价值</b>	<b>122,331.27</b>	<b>100.00</b>	<b>99,252.03</b>	<b>100.00</b>	<b>139,270.92</b>	<b>100.00</b>

## 7. 应收款项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项目调整为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162,304.10 万元、54,278.30 万元、115,047.95 万元及 242,382.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1.19%、2.45% 及 4.98%。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6.56%，主要系证券业务应收清算款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长 111.96%，主要系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的影响。2026 年 3 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长 110.68%，主要系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款项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129,891.90	56,137.44	164,025.45
1 - 2 年 ( 含 2 年 )	1,800.39	1,702.43	17.43
2 - 3 年 ( 含 3 年 )	1,699.75	17.43	451.08
3 年以上	3,874.50	3,875.21	3,424.13
小计	137,266.53	61,732.50	167,918.08
减：坏账准备	22,218.58	7,454.21	5,613.98
<b>合计</b>	<b>115,047.95</b>	<b>54,278.30</b>	<b>162,304.10</b>

## 8. 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74,704.37 万元、95,834.90 万元、173,116.39 万元及 218,86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0%、2.10%、3.68%

和 4.50%。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2024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8.29%，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80.64%，主要系期货客户权益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26.43%。

### 9.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89,522.30 万元、795,054.76 万元、459,180.25 万元及 356,876.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1%、17.44%、9.77%和 7.3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61%，主要是期末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2.25%，主要系自营持有的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5 年末下降 22.28%。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5,532.40	1.20	2,358.72	0.30	51,163.66	17.67
地方债	130,459.70	28.41	246,102.63	30.95	-	-
政策性金融债	4,281.60	0.93	10,640.13	1.34	-	-
金融债	50,672.37	11.04	65,729.40	8.27	-	-
企业债	123,133.55	26.82	101,912.76	12.82	72,590.75	25.07
公司债	8,280.85	1.80	17,625.56	2.22	-	-
短期融资债	-	-	4,027.88	0.51	-	-
私募债	5,105.16	1.11	42,023.15	5.29	46,859.05	16.18
同业存单	-	-	68,979.70	8.68	-	-
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12,476.98	2.72	70,567.07	8.88	76,251.00	26.34
中期票据	119,237.65	25.97	165,087.76	20.76	42,657.84	14.73
合计	<b>459,180.25</b>	<b>100.00</b>	<b>795,054.76</b>	<b>100.00</b>	<b>289,522.30</b>	<b>100.00</b>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140.00 万元、22,515.84 万元、37,869.25 万元及 34,015.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1%、0.49%、0.81%和 0.7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2.05%，

主要系本期投资 Reits 产品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68.19%，主要系自营持有的 REITS 基金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下降 10.18%。

###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1,218.22 万元、56,962.51 万元、10,238.51 万元及 10,238.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8%、1.25%、0.22%和 0.2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95%。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82.03%，主要系子公司国盛香港将持有的趣店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 1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297,910.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6.54%、6.34%和 6.12%，主要为收购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商誉。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13.47 万元、14,127.10 万元、27,854.10 万元及 24,032.7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35%、0.31%、0.59%和 0.49%。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4.87%；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97.17%，主要系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应付职工薪酬的递延资产增加影响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5 年末下降 13.72%。

### 1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63.39 万元及 952.15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63.3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国盛弘远将自有房产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15.其他资产

发行人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后，将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资产项目，其中，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

置款，因此并入预付账款项目。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待抵扣增值税等组成。调整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20,169.44 万元、11,066.91 万元及 11,18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4%、0.24%及 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5.13%，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调整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254.12	38.44	12,826.46	63.59
应收利息	223.57	2.02	544.16	2.70
长期待摊费用	826.61	7.47	1,190.26	5.90
预付账款	4,825.53	43.60	4,259.66	21.12
待抵扣增值税	937.07	8.47	1,344.85	6.67
其他		0.00	4.05	0.02
合计	<b>11,066.91</b>	<b>100.00</b>	<b>20,169.44</b>	<b>100.00</b>

调整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2,121.71 万元、20,16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924.25	9.54	2,616.49	11.83
应收利息	544.16	2.70	785.00	3.55
其他应收款	12,826.46	63.59	13,051.99	59.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8.90	6.69	1,470.17	6.65
其中：留抵增值税	1,344.85	6.67	1,466.12	6.63
其他	4.05	0.02	4.0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90.26	5.90	1,565.69	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41	11.58	2,632.37	11.90
其他资产总计	<b>20,169.44</b>	<b>100.00</b>	<b>22,121.71</b>	<b>100.00</b>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 785.00 万元、544.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2024 年发行人应收利息较 2023 年减少 30.68%，主要系收回部分逾期利息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34,029.09	0.95	37,037.97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7,003.26	6.35	214,664.64	6.02	207,747.68	6.03
拆入资金	361,768.42	9.69	402,248.44	11.28	412,304.50	1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1.46	0.11	14,217.78	0.40	9,785.16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231.16	8.44	318,037.52	8.92	731,879.23	21.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18,030.09	59.40	1,932,099.55	54.19	1,630,155.41	47.31
应付职工薪酬	27,252.54	0.73	33,785.76	0.95	27,596.01	0.80
应交税费	1,487.92	0.04	7,907.08	0.22	12,057.16	0.35
应付款项	32,559.01	0.87	45,032.24	1.26	36,572.56	1.06
合同负债	798.81	0.02	895.49	0.03	1,386.01	0.04
预计负债	181.49	0.00	181.49	0.01	-	0.00
长期借款	-	0.00	28,556.88	0.80	78,016.58	2.26
应付债券	201,425.61	5.39	198,454.09	5.57	3,801.51	0.11
租赁负债	9,278.90	0.25	8,724.95	0.24	11,072.96	0.32
递延收益	1,295.31	0.03	1,299.60	0.04	1,317.16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80	0.07	5,215.42	0.15	-	0.00
其他负债	320,788.27	8.59	319,842.74	8.97	244,638.66	7.10
<b>负债合计</b>	<b>3,734,071.05</b>	<b>100.00</b>	<b>3,565,192.76</b>	<b>100.00</b>	<b>3,445,368.54</b>	<b>100.00</b>

发行人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037.97	1.08	13,014.70	0.6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7,747.68	6.03	144,094.10	6.68
拆入资金	412,304.50	11.97	241,644.41	1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85.16	0.28	2,932.93	0.14
应付账款	36,572.56	1.06	25,406.37	1.18
合同负债	1,386.01	0.04	991.16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879.23	21.24	304,809.20	14.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0,155.41	47.31	1,118,983.69	51.87
应付职工薪酬	27,596.01	0.80	21,182.04	0.98
应交税费	12,057.16	0.35	1,993.06	0.09
其他应付款	3,285.60	0.10	5,288.63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1.19	1.02	115,747.92	5.37
其他流动负债	1,086.55	0.03	965.17	0.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6,105.02</b>	<b>91.31</b>	<b>1,997,053.39</b>	<b>92.57</b>
长期借款	47,892.58	1.39	52,039.95	2.41
应付债券	3,801.51	0.11	-	-
租赁负债	6,311.53	0.18	6,855.42	0.3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7.16	0.04	1,427.70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40.75	6.96	99,940.75	4.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263.52</b>	<b>8.69</b>	<b>160,266.76</b>	<b>7.43</b>
<b>负债合计</b>	<b>3,445,368.54</b>	<b>100.00</b>	<b>2,157,320.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7,320.15 万元、3,445,368.54 万元、3,565,192.76 万元和 3,734,071.05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59.71%，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增长 3.4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5 年末增长 4.74%。

###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44,094.10 万元、207,747.68 万元、214,664.64 万元及 237,003.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8%、6.03%、6.02%和 6.3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均由收益凭证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3,653.58 万元，增加 44.18%，主要系本期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3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10.41%。

###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118,983.69 万元、1,630,155.41 万元、1,932,099.55 万元及 2,218,030.09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1.87%、47.31%、54.19%和 59.40%。

从构成来看，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普通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14,001.38 万元、1,437,635.71 万元及 1,756,855.06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90.62%、88.19%及 90.93%，且主要是针对个人的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4,982.32 万元、192,519.70 万元和 175,244.48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9.38%、11.81%和 9.07%。

近三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普通经纪业务</b>						
其中：个人	1,507,701.86	78.03	1,193,275.76	73.20	780,293.70	69.73
机构	249,153.20	12.90	244,359.95	14.99	233,707.68	20.89
<b>小计</b>	<b>1,756,855.06</b>	<b>90.93</b>	<b>1,437,635.71</b>	<b>88.19</b>	<b>1,014,001.38</b>	<b>90.62</b>
<b>信用业务</b>						
其中：个人	160,860.24	8.33	165,490.65	10.15	87,383.96	7.81
机构	14,384.24	0.74	27,029.05	1.66	17,598.36	1.57
<b>小计</b>	<b>175,244.48</b>	<b>9.07</b>	<b>192,519.70</b>	<b>11.81</b>	<b>104,982.32</b>	<b>9.38</b>
<b>合计</b>	<b>1,932,099.55</b>	<b>100.00</b>	<b>1,630,155.41</b>	<b>100.00</b>	<b>1,118,983.69</b>	<b>100.00</b>

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5.68%，主要系市场交投活跃，期末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5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4.80%。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04,809.20 万元、731,879.23 万元、318,037.52 万元及 315,231.1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4.13%、21.24%、8.92%和 8.44%。从构成来看，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来自债券质押式回购。

近三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按业务类别列示：</b>						
质押式卖出回购	310,791.33	97.72	731,879.23	100.00	304,809.20	1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7,246.19	2.28				
<b>合计</b>	<b>318,037.52</b>	<b>100.00</b>	<b>731,879.23</b>	<b>100.00</b>	<b>304,809.20</b>	<b>100.00</b>
<b>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b>						
债券	310,791.33	97.72	731,879.23	100.00	304,809.20	100.00
其他	7,246.19	2.28				
<b>合计</b>	<b>318,037.52</b>	<b>100.00</b>	<b>731,879.23</b>	<b>100.00</b>	<b>304,809.20</b>	<b>100.00</b>

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27,070.03 万元，增幅 140.11%，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13,841.71 万元，降幅 56.55%，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 4.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拆入和银行拆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241,644.41 万元、412,304.50 万元、402,248.44 万元及 361,768.4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1.20%、11.97%、11.28%和 9.69%。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0.62%，主要转融通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下降 2.4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5 年末下降 10.06%。

近三年，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间拆入资金	20,002.33	4.97	20,005.00	4.85		
转融通拆入资金	382,246.11	95.03	392,299.50	95.15	241,644.41	100.00
<b>合计</b>	<b>402,248.44</b>	<b>100.00</b>	<b>412,304.50</b>	<b>100.00</b>	<b>241,644.41</b>	<b>100.00</b>

#### 5.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长期收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总额

分别为 0 万元、3,801.51 万元、198,454.09 万元及 201,425.6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00%、0.11%、5.57%和 5.3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3,801.51 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期收益凭证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 2024 年末增长 5120.40%，主要系发行的长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长 1.50%。

## 6.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014.70 万元、37,037.97 万元、34,029.0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1.08%、0.95%和 0.00%，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84.5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1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 7.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2,932.93 万元、9,785.16 万元、14,217.78 万元及 4,171.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28%、0.40%和 0.11%。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233.63%，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债券借贷（沽空）业务余额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同比增长 45.30%，主要系发行人债券借贷业务及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同比减少 70.66%，主要系债券借贷规模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浮动收益凭证			-	-	2,932.93	100.00
债券	11,984.15	84.29	9,785.16	100.00	-	-
其他参与人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233.62	15.71	-	-	-	-
合计	14,217.78	100.00	9,785.16	100.00	2,932.93	100.00

## 8.应付款项

发行人将应付账款调整至应付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25,406.37 万元、36,572.56 万元、45,032.24 万元、32,559.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06%、1.26%和 0.8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43.95%，主要系证券业务应付清算款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同比增长 23.1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7.70%。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清算款	39,628.86	88.00	32,129.98	87.85	21,176.49	83.35
中证投资者保护基金	739.56	1.64	482.11	1.32	598.70	2.36
手续费及佣金	3,516.43	7.81	2,838.47	7.76	2,430.64	9.57
经纪人风险金	1,146.56	2.55	1,117.84	3.06	1,156.78	4.55
其他	0.82	0.00	4.16	0.01	43.76	0.17
合计	<b>45,032.24</b>	<b>100.00</b>	<b>36,572.56</b>	<b>100.00</b>	<b>25,406.37</b>	<b>100.00</b>

## 9.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91.16 万元、1,386.01 万元、895.49 万元和 798.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5%、0.04%、0.03%及 0.02%。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服务费。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39.84%，主要系预收客户服务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同比减少 35.39%，主要系预收客户服务费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0.80%。

## 10.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182.04 万元、27,596.01 万元、33,785.76 万元及 27,252.5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98%、0.80%、0.95% 和 0.7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长 30.28%，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

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长 22.4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19.34%。

### 11.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993.06 万元、12,057.16 万元、7,907.08 万元及 1,487.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9%、0.35%、0.22%及 0.0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504.9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同比减少 34.42%，主要系应交所得税结余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同比减少 81.18%，主要受主要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应交所得税款减少影响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52.71	1.93	988.59	8.20	364.07	18.27
企业所得税	4,152.81	52.52	9,592.26	79.56	339.20	17.02
房产税	68.41	0.87	67.32	0.56	67.99	3.41
土地使用税	0.45	0.01	0.34	0.00	0.50	0.03
个人所得税	3,496.61	44.22	1,278.73	10.61	1,140.08	5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	0.26	73.01	0.61	44.32	2.22
教育费附加	12.42	0.16	51.12	0.42	29.46	1.48
印花税	2.89	0.04	5.19	0.04	7.17	0.36
其他税费	0.51	0.01	0.61	0.01	0.27	0.01
<b>合计</b>	<b>7,907.08</b>	<b>100.00</b>	<b>12,057.16</b>	<b>100.00</b>	<b>1,993.06</b>	<b>100.00</b>

### 12.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1.49 万元及 181.49 万元，占比较小。2025 年，发行人新增预计负债 181.49 万元。主要来自未决诉讼，系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截止 2025 年末，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国盛资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一审判决书中赔付金额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 13. 长期借款

发行人对长期借款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并入长期借款项目。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2,039.95 万元及 47,892.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1%、1.3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52,039.95 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减少 7.97%。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78,016.58	54,561.95
小计	<b>78,016.58</b>	<b>54,561.95</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24.00	2,522.00
合计	<b>47,892.58</b>	<b>52,039.95</b>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8,016.58 万元、28,556.88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6%、0.80% 及 0.0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同比减少 63.40%，主要系银行借款到期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28,556.88	78,016.58
合计	<b>28,556.88</b>	<b>78,016.58</b>

#### 14. 租赁负债

发行人对租赁负债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并入租赁负债项目。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6,855.42 万元及 6,31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18%。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付款额	11,718.45	13,459.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45.49	85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61.43	5,746.65
合计	<b>6,311.53</b>	<b>6,855.42</b>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1,072.96 万元、8,724.95 万元及 9,27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24%和 0.25%。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1.20%。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租赁付款额	9,178.78	11,718.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3.83	645.49
合计	<b>8,724.95</b>	<b>11,072.96</b>

###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95 万元、0.00 万元、5,215.42 万元及 2,798.8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00%、0.00%、0.15%和 0.07%。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215.4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国盛香港将持有的趣店股票采用与收回资产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46.34%，主要系子公司国盛香港受 HTT 股价波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

### 16.其他负债

发行人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后，将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调整至其他负债项目。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调整至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发行人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组成。调整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244,638.66 万元、319,842.74 万元及 320,788.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10%、8.97%及 8.5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0.74%,主要系次级债务增加所致。

调整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18,574.97	99.60	243,552.11	99.5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51.22	0.39	1,072.33	0.44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1.75	0.00	6.98	0.00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4.80	0.00		0.00
待转销项税		0.00	7.24	0.00
<b>合计</b>	<b>319,842.74</b>	<b>100.00</b>	<b>244,638.66</b>	<b>100.00</b>

调整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15.06	0.04	62.36	0.03
往来款	318,213.79	99.89	243,375.34	99.93
其他	246.13	0.08	114.41	0.05
<b>合计</b>	<b>318,574.97</b>	<b>100.00</b>	<b>243,552.11</b>	<b>100.00</b>

调整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合计分别为 213,673.81 万元、244,638.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7.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086.55	0.44	965.17	0.45
其中:期货风险准备金	1,072.33	0.44	951.46	0.45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6.98	0.00	5.00	0.00
待转销项税	7.24	0.00	8.7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40.75	98.08	99,940.75	46.77

其他应付款	3,285.60	1.34	5,288.63	2.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25.76	0.13	107,479.26	50.30
<b>其他负债总计</b>	<b>244,638.66</b>	<b>100.00</b>	<b>213,673.81</b>	<b>100.00</b>

追溯重述前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和次级债务，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940.75 万元、239,94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6.9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08%，主要系部分股东借款展期、新增次级债务所致。

追溯重述前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费用报销、房租及水电费等，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88.63 万元、3,28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25%、0.1%。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37.87%，主要系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136.90	41.06	42,083.19	23.55	33,059.59	1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3.91	107.08	122,188.99	68.37	98,460.36	5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21	3.18	26,420.67	14.78	45,798.16	26.21
其他收益	339.2	1.15	514.96	0.29	1,493.90	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6.21	-52.73	-12,616.60	-7.06	-4,424.54	-2.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	-0.12	-45.81	-0.03	34.05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09.09	0.37	158.55	0.09	152.06	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0.00	23.91	0.01	154.58	0.09
<b>营业总收入</b>	<b>29,559.89</b>	<b>100.00</b>	<b>178,727.86</b>	<b>100.00</b>	<b>174,728.18</b>	<b>100.00</b>

发行人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531.20	99.92	187,212.77	99.92

其中：利息收入	74,157.29	36.95	64,247.99	34.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373.91	62.97	122,964.79	65.63
其他业务	152.06	0.08	142.70	0.08
<b>营业总收入</b>	<b>200,683.26</b>	<b>100.00</b>	<b>187,355.48</b>	<b>100.00</b>

发行人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与交易、证券承销、资产管理、期货经纪等多项业务资格。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从营业收入的项目分类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构成。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355.48 万元、200,683.26 万元。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178,727.86 万元、29,559.89 万元。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8,460.36 万元、122,188.99 万元及 31,653.91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6.35%、68.37% 及 107.08%，占比较高。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0%。

追溯调整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08,336.89	88.66	88,920.75	90.3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43,671.49	-	111,008.92	-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5,334.61	-	22,088.16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477.66	2.85	2,417.23	2.46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0,930.38	-	7,533.06	-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7,452.72	-	5,115.83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505.06	3.69	3,736.39	3.7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86.90	-	3,925.07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81.84	-	188.68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55.49	0.70	1,407.53	1.4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76.61	-	1,431.76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1.12	-	24.23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42.24	4.13	2,394.49	2.4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042.24	-	2,394.49	-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5	-0.02	-416.03	-0.4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38	-	80.63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73	-	496.66	-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b>	<b>122,188.99</b>	<b>100.00</b>	<b>98,460.36</b>	<b>100.0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65,501.00	-	126,373.9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3,312.02	-	27,913.55	-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0,504.46 万元、98,460.7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 %。

追溯调整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8,920.75	90.31	80,727.64	80.3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11,008.92		100,247.10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2,088.16		19,519.4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417.23	2.46	1,236.80	1.2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7,533.06		3,916.1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5,115.83		2,679.3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736.39	3.79	10,351.30	10.3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925.07		10,387.1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8.68		35.8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07.53	1.43	536.48	0.5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31.76		538.1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4.23		1.6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94.49	2.43	7,192.16	7.1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94.49		7,192.16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69	-0.42	460.08	0.4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63		684.0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31		223.99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b>	<b>98,460.70</b>	<b>100.00</b>	<b>100,504.46</b>	<b>100.0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6,373.91	-	122,964.7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7,913.21	-	22,460.33	-

## (2) 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融出资金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3,059.59 万元、42,083.19 万元及 12,136.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2%、23.55%及 41.06%。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27.29%。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利息收入</b>	<b>86,469.75</b>	<b>74,366.82</b>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008.95	26,394.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41,622.11	32,32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8.91	2,231.9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90.14	1,817.1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516.46	13,416.55
其他	33.32	0.26
<b>利息支出</b>	<b>44,386.56</b>	<b>41,307.22</b>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034.04	1,295.8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664.08	4,791.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538.05	7,944.1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291.54	7,68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955.58	14,650.8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6.87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74.91	1,726.59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120.78	2,515.3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52.58	1.51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
其他	10,146.26	8,381.86

<b>利息净收入</b>	<b>42,083.19</b>	<b>33,059.59</b>
--------------	------------------	------------------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2,454.63 万元、42,782.39 万元。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b>利息收入</b>	<b>74,157.29</b>	<b>64,247.99</b>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185.37	24,751.4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2,323.11	31,00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31.99	1,276.2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817.13	539.9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416.55	7,216.23
其他	0.26	-
<b>利息支出</b>	<b>31,374.89</b>	<b>21,793.36</b>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791.06	4,821.9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944.13	5,806.1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680.52	5,76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650.88	8,325.3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726.59	2,119.05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1	-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
其他	2,260.72	720.83
<b>利息净收入</b>	<b>42,782.39</b>	<b>42,454.63</b>

### (3) 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476.38 万元、45,798.16 万元、26,420.67 及 941.21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66%，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

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4.79%，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影响。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4.38	10.31	-217.62	-0.48	-940.16	-4.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03.56	-41.27	-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4,599.84	130.96	46,015.79	100.48	21,416.54	104.5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215.94	68.95	26,491.05	57.84	20,316.23	9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76.19	64.25	26,113.29	57.02	20,316.23	9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75	4.69	387.47	0.8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71	-0.02	-	-
其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6,383.91	62.01	19,524.74	42.63	1,100.31	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6.41	50.74	13,085.73	28.57	4,639.31	22.66
——其他债权投资	5,117.38	19.37	5,979.75	13.06	521.10	2.54
——衍生金融工具	-3,032.81	-11.48	2,320.62	5.07	-4,054.92	-1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2.92	3.38	-1,861.36	-4.06	-5.17	-0.03
合计	<b>26,420.67</b>	<b>100.00</b>	<b>45,798.16</b>	<b>100.00</b>	<b>20,476.38</b>	<b>100.00</b>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79.92 万元、-4,424.54 万元、-12,616.60 及 -15,586.21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同期减少 5,904.46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同期减少 8,192.06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82%，主要系子公司国盛香港受 HTT 股价波动影响所致。

## 2. 营业总支出

发行人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支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12.45	1.11	1,422.64	1.00	1,273.15	0.84
业务及管理费	28,001.41	99.18	142,138.51	100.23	140,827.41	92.44

信用减值损失	-92.04	-0.33	-1,894.01	-1.34	9,481.37	6.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142.75	0.10	761.01	0.50
其他业务成本	11.24	0.04	8.45	0.01		0.00
<b>营业总支出</b>	<b>28,233.07</b>	<b>100.00</b>	<b>141,818.33</b>	<b>100.00</b>	<b>152,342.94</b>	<b>100.00</b>

发行人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总支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1,374.89	14.86	21,793.36	10.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13.21	13.22	22,460.33	10.84
税金及附加	1,273.15	0.60	1,086.80	0.52
管理费用	139,172.85	65.92	151,138.30	72.96
研发费用	1,654.56	0.78	1,504.97	0.73
财务费用	9,723.14	4.61	9,162.41	4.4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营业总支出</b>	<b>211,111.80</b>	<b>100.00</b>	<b>207,146.17</b>	<b>100.00</b>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207,146.17 万元、211,111.80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构成。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152,342.94 万元、141,818.33 万元及 28,233.07 万元。

### （1）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86.80 万元、1,273.15 万元、1,422.64 万元及 312.4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5%。2025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4%。

近三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按业务类别可具体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59	544.10	444.82
教育费附加	471.87	391.62	319.86
房产税	278.77	305.61	273.75
土地使用税	1.93	1.99	2.02
车船使用税	2.42	4.27	4.24

印花税	8.68	21.99	39.98
其他	4.36	3.57	2.13
<b>合计</b>	<b>1,422.64</b>	<b>1,273.15</b>	<b>1,086.80</b>

##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发行人对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产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138.30 万元、139,172.85 万元；研发费用为 1,504.97 万元、1,654.56 万元。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827.41 万元、142,138.51 万元及 28,001.41 万元，职工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为金融企业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行业情况相匹配。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管理费用明细：</b>				
工资及福利费	96,304.66	69.20	99,027.17	65.52
折旧、摊销	13,240.53	9.51	15,188.40	10.05
办公费	12,928.98	9.29	16,398.32	10.85
审计、咨询及广告宣传费	4,663.60	3.35	5,023.36	3.3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准备金	986.21	0.71	1,217.26	0.81
业务招待费	1,777.03	1.28	3,278.34	2.17
场地设备租赁费	1,675.33	1.20	3,256.06	2.15
交易所费用	4,917.62	3.53	4,391.44	2.91
差旅费	2,212.94	1.59	2,363.44	1.56
佣金及劳务支出	61.74	0.04	59.01	0.04
其他	404.20	0.29	935.50	0.62
<b>管理费用小计</b>	<b>139,172.85</b>	<b>100.00</b>	<b>151,138.30</b>	<b>100.00</b>
<b>研发费用明细：</b>				
工资及福利费	1,648.00	99.60	1,475.19	98.02
折旧、摊销	6.56	0.40	29.78	1.98
<b>研发费用小计</b>	<b>1,654.56</b>	<b>100.00</b>	<b>1,504.97</b>	<b>100.00</b>
<b>合计</b>	<b>140,827.41</b>	<b>-</b>	<b>152,643.27</b>	<b>-</b>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费用	99,773.83	70.19	97,952.66	69.56
租赁费	1,507.06	1.06	1,675.33	1.19
折旧费	7,903.99	5.56	9,196.44	6.53
无形资产摊销	2,739.22	1.93	3,320.85	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3	0.42	729.79	0.52
差旅费	1,899.89	1.34	2,212.94	1.57
业务招待费	1,489.31	1.05	1,777.03	1.26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81.84	0.97	865.34	0.61
交易所费用	5,651.44	3.98	4,917.62	3.49
办公费用	14,271.61	10.04	12,928.98	9.18
审计、咨询及广告宣传 费	3,636.22	2.56	4,663.60	3.31
佣金及劳务支出	216.81	0.15	61.74	0.04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78.88	0.13	120.88	0.09
其他	897.17	0.63	404.20	0.29
合计	<b>142,138.51</b>	<b>100.00</b>	<b>140,827.41</b>	<b>100.00</b>

### (3)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5.57 万元、9,481.37 万元、-1,894.01 万元及 -92.04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5.80 万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8%，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0.14%，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减少所致。

### 3. 营业利润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93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645.28 万元，营业利润由负转正，经营业绩实现显著改善。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2,38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53.05 万元，增长 1058.54%，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6,909.53 万元，较上年同

期增长 64.88%，主要系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 万元、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658.34%、63.05%，主要系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7.9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 HTT（前身“趣店”）股票受市值波动影响大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因素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65.83	938,581.05	1,494,802.67	472,2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99.81	993,549.12	1,035,716.31	416,367.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166.02</b>	<b>-54,968.07</b>	<b>459,086.36</b>	<b>55,862.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	35.2	205.2	7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33	4,807.29	4,316.97	5,266.3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8.05</b>	<b>-4,772.09</b>	<b>-4,111.77</b>	<b>-5,189.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3.00	702,932.81	445,708.00	270,7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9.65	505,581.09	320,594.75	276,000.9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36.65</b>	<b>197,351.73</b>	<b>125,113.25</b>	<b>-5,266.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6.87</b>	<b>-45.47</b>	<b>40.22</b>	<b>39.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6,134.45</b>	<b>137,566.10</b>	<b>580,128.05</b>	<b>45,446.19</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98,708.83</b>	<b>1,892,574.38</b>	<b>1,755,008.28</b>	<b>1,174,880.22</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62.86 万元、459,086.36 万元、-54,968.07 万元及 252,166.0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81%，主要系本期拆入

资金及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9.26 万元、-4,111.77 万元、-4,772.09 万元及-1,248.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6.94 万元、125,113.25 万元、197,351.73 万元及-44,736.6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5.44%，主要系新增次级债务以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7.74%，主要系次级债务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追溯重述后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2	1.76	1.14
速动比率（倍）	1.92	1.76	1.14
资产负债率（%）	76.71	75.88	75.59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57.21	59.04	62.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3	3.15

追溯重述前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度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26
速动比率（倍）	1.05	1.26
资产负债率（%）	75.59	66.37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2.00	48.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	2.12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75.59%、75.88%及 76.71%；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48.71%、62.00%、59.04%、57.21%。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无存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1.14 倍、1.76 倍和 1.92 倍。追溯重述前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1.26 倍、1.05 倍，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追溯重述后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变化，主要系统计口径变化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2 倍、3.15 倍及 3.23 倍，可显示出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利息偿还能力。

因此，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原国盛金控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并正式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开启了公司发展的崭新篇章。通过此次合并，发行人实现了证券主营业务与上市平台资本、治理、品牌、资源的一体化整合，为发行人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业务市场份额、实现盈利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核心基础。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突出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定位。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打造一流投行，强化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能力和投研能力，通过股权、债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资产证券化等服务各类企业转型升级，定期举办资本市场策略会，搭

建投融资平台。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坚决扛起“金融赣军”使命，紧紧围绕江西省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积极融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和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激发地区资本市场活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以客户为中心，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要，依托国盛证券国家级投教基地，开展立体化宣传矩阵，有效触达并惠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群体。

当前，国盛证券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贯彻“立足江西、服务全国”的发展理念，守正创新、扬长补短、以进促稳、提质增效，坚定走好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道路，努力打造江西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金融企业。公司战略方向清晰、发展动能充沛，未来盈利增长具备充足的空间与坚实的保障。

##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71%，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57.21%，有息债务 142.32 亿元。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42.32 亿元，占总负债的 38.12%。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00	0.00
应付短期融资（短期收益凭证）	234,060.00	16.45
同业拆借	10,000.00	0.70
拆入资金	350,000.00	2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1.86	0.14
卖出回购	315,002.83	22.13
应付债券（长期收益凭证）	198,253.00	13.93
次级债务	314,000.00	22.06
合计	1,423,247.69	100.00

## （二）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6.48 亿元，占总负债的 25.84%。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0.00						0.00
应付短期融资	234,060.00						234,060.00
同业拆借	10,000.00						10,000.00
拆入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1.86						1,931.86
卖出回购	315,002.83						315,002.83
应付债券	53,800.00	141,818.00	2,635.00				198,253.00
次级债务				90,000.00	224,000.00		314,000.00
<b>合计</b>	<b>964,794.69</b>	<b>141,818.00</b>	<b>2,635.00</b>	<b>90,000.00</b>	<b>224,000.00</b>		<b>1,423,247.69</b>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756,313.00	53.14
保证	0.00	0.00
抵押	666,934.69	46.86
质押	-	-
保证+质押	-	-
保证+抵押	-	-
质押+抵押	-	-
保证+抵押+质押	-	-
<b>合计</b>	<b>1,423,247.69</b>	<b>100.00</b>

公司具有稳健的财务政策、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盈利发展势头强劲，为公司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债务提供坚实保障。

##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

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三）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情况”。

## 3. 发行人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江西省交投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投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投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运通印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景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南昌赣江大数据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凡泰极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积微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企业
厦门趣先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引用自发行人 2025 年度报告。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127.06	127.25
江西运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0.04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	5.20		
江西省景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服务	21.49		
<b>合计</b>	-	<b>26.72</b>	<b>127.06</b>	<b>127.25</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0.07	0.23	0.02
江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0.54	0.55	1.0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39.58	21.80	79.25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6.32	7.0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8.47	2.5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1.06	0.69	1.10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3.87		
<b>合计</b>		<b>99.91</b>	<b>32.83</b>	<b>81.39</b>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29.09	2025/3/28	2026/2/18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94	2024/3/7	2026/3/6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82.31	2024/9/6	2026/9/5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9.31	2024/10/28	2026/10/27	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2.33	2025/3/24	2026/10/27	否
<b>合计</b>	<b>62,585.97</b>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80,000.00	2024 年 7 月	2029 年 7 月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60,000.00	2025 年 10 月	2030 年 10 月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0	2025 年 12 月	2030 年 11 月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	2025 年 12 月	2030 年 11 月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7 年 2 月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拆出	925.00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2 月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61	419.29	380.67

##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务）	3,774.00	1,362.41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股东借款）	5,016.77	6,000.12	9,250.4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务）	495.83	-	-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次级债务）	46.28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银行借款）	202.15	341.45	100.1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银行借款）	-	365.33	88.8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支出	91.32	103.38	17.2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	-	0.97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债券借贷）	-	1.84	-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	-	34.11	-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3.54	42.34	79.8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2.93	20.71	43.69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借款利息）	31.71		
合计		9,664.53	8,272.67	9,580.22

注：上述关联交易按权责发生制口径统计。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4.80	2,017.09	3,963.77
银行存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0.98	2,479.21
预付款项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27.06
其他应收款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8.61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70	9,510.74

银行借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13.57
其他应付款 (股东借款)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69.21	200,181.01
其他应付款 (担保费)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7		
其他应付款 (次级债务)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60.42		
其他应付款 (次级债务)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167.26	90,097.32	
其他应付款 (次级债务)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4.97		

### (三)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占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 重大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462,013.0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8%。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35,478.27	转融通借款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0.25	质押式回购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0.87	报价式回购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7.77	转融通借款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4.63	债券借贷
其他债权投资	252,745.38	质押式回购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19,245.92	债券借贷

合计	462,013.09	-
----	------------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情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无。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与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为 23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27.4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2.72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有效缓解流动性风险，但其不具有强制可执行性。

单元：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额度	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10.00	2.00	8.00
2	浦发银行	23.70	-	23.70
3	平安银行	10.00	9.00	1.00
4	江西省联社（南昌农商行）	10.00	-	10.00
5	浙商银行	17.00	1.98	15.02
6	黑龙江省联社	103.00	-	103.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00	-	13.00
8	华润银行	20.00	10.00	10.00
9	苏州银行	3.50	-	3.50
10	上海银行	3.00	1.00	2.00
11	平安理财	5.00	3.50	1.50
12	阜新银行	2.00	-	2.00
13	广东华兴银行	4.00	-	4.00
14	招商银行	6.00	-	6.00
	<b>合计</b>	<b>230.20</b>	<b>27.48</b>	<b>202.72</b>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及申报在审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情况及其他申报在审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待偿还的境内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2025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

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印花税法》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交易，《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是将上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渠道，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1）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2）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3）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

档保管。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备置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

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交所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供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时，必须保证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有严格的时限和要求，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办理，不得延误，负责提供或起草信息披露内容的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保证按时完成。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1.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发布程序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发布程序为：

(1)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2.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发布程序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发布程序为：

(1) 发生《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二节中所述的重大事件时，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严格遵照《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相关信息报告流程；

(2)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临时报告初稿；

(3) 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初稿；

(4) 临时报告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由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披露；其他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由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披露；

(5)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临时报告。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本部门或本公司提供和传递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各部门以

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重大诉讼和仲裁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应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三、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关于本息兑付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高流动性资产及发行债券融入的资金等。

(1)追溯重述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355.48 万元、200,683.26 万元。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4,728.18 万元、178,727.86 万元和 29,559.8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8.41 万元、16,741.31 万元、27,295.89 万元及 146.87 万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67,914.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33,519.36 万元，剔除客户存款后 214,252.55 万元；结算备付金 266,852.54 万元，剔除客户备付金后 15,556.79 万元；融出资金 867,738.7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4.68 万元；金融投资 1,039,794.59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中“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四、偿债保障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确保本息如期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稳定的经

营收入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章节“七、受托管理人”。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

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以上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以上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

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中“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规则”是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

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

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七、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予、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

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本节中“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协议”是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 1.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肖云、樊旻昊、闫欣远

电话：010-56051936

传真：010-56052077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

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

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

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

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

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高流动性资产及发行债券融入的资金等。

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3.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

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丁双超、

13133800932)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 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 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 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 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 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 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 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3.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3.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3.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3.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

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3.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5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6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7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

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

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

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高流动性资产及发行债券融入的资金等。

####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

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二)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三) 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六)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八)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

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

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8250778

传真：/

项目联系人：丁双超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项目联系人：肖云、樊旻昊、闫欣远、唐艺轩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负责人：孙晶

电话：0791-83880706

传真：\

经办律师：温鹏飞、江階龙

####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791-86692104

经办会计师：舒佳敏、汪鹏

2.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向辉、杨冬雪

#### （五）申请上市服务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总计 277,900 股。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朝东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刘朝东

刘朝东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李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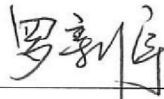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罗新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廖志花

廖志花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5月 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张璟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罗希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程迈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5月 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周江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5月 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袁业虎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罗忠洲

罗忠洲



2026年 5月 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签名：

刘李杰

刘李杰



2026年 5月 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景亮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昌生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宇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文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公银

刘公银



2026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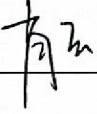
  
陆修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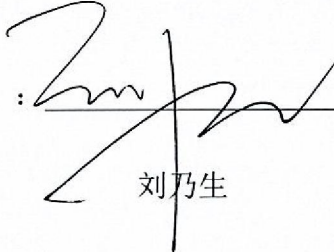


2026年 5 月 2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肖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盛证券次级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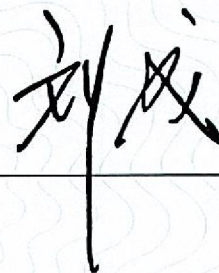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盛证券次级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建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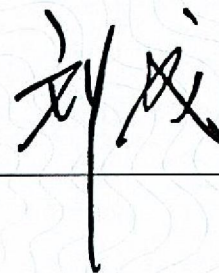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盛证券次级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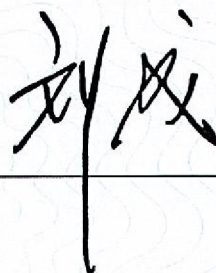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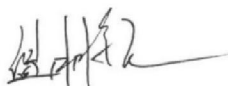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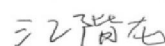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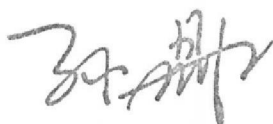


【温鹏飞】



【江階龙】

负责人：




【孙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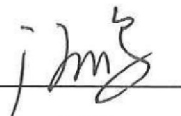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5]第 6-00100 号、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舒佳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2 日  
1101080210400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61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130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晨辉  
邢志丽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朋盛

师朋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6年05月28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610号

本所作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130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琪友、杨一。

因李琪友、杨一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本所已委派邢志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480301）、师朋盛（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481290）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杨晨辉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6年05月28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 2.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5.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6.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也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12 楼和 15 楼  
电话：0791-86267237、0791-88250778  
联系人：丁双超
-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2077  
项目联系人：肖云、樊旻昊、闫欣远、唐艺轩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